#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200036

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87年 06月 26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 10月 21日

##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 制訂(修訂)記錄

87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6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年05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 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87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6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年5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依據

本設置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卅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組織

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科、所)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系(科)主任或所長為當然委員,委員由系(科)主任或所長聘請系(科、所)內專任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系(科、所)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系(科、所)內副教授擔任委員(但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其餘不足委員得聘請校內適當之教授擔任。系(科)主任或所長為主席,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 二、置執行祕書一人,由系(科、所)行政助理兼任,綜理系(科、所)教評會 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 第三條 職掌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 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審議。
- 三、關於教師講學、研究、進修事項之審議。
- 四、其他依法令需經系(科、所)教評會審(評)議之事項。

#### 第四條 評審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晉級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審議。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審議。
- 三、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教職員工進修辦法」之規定審議。
- 四、其他有關教師校外講學或研究依本校相關規定審議。

#### 第五條 開會

一、每年三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無法 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 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需經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並提報各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 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u>五年內有</u>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五、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 不記名投票做籠統之表決。
- 六、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每次會議之記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

#### 第六條 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七條 其他

- 一、教師新聘或升等經各系(科、所)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學院教師評審 委員會不通過時,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 (科、所)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二、各學系(科、所)應依本準則訂定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各學系(科、所)務會議通過,並提報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三、基礎醫學學科比照本準則合併組成一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辦法。
- 四、學位學程、研究中心比照本準則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辦法, 教授及副教授人數不足組成教評會時,亦得簽請相關領域學院核定領域 相近系(科、所)教評會代為審(評)議。

####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